**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质[2017]15号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

**保证体系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68号），建立教学质量保证长效机制，实施教学质量全程监控，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稳步提升，切实加强高等院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15〕18号），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纲要》，并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附件：

1、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纲要（试行）

2017年1月13日

|  |
| --- |
| 主题词： |
| 抄 送： |
|

|  |  |
| --- | --- |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17年1月13日印发 |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纲要（试行）**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68号），建立教学质量保证长效机制，实施教学质量全程监控，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稳步提升，切实加强高等院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高〔2015〕18号），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内涵。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在学校坚持自身办学定位，依据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机制，由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过程、教学资源、教学监控和教学组织机构等构成，促使学校全体员工发挥每个人的最大潜力与自觉性，认真地实施并不断地改进教育教学计划，从而达到或超过预定的教学质量目标，逐步地达到学校总体目标，以保证并提升教学质量的管理体系。

**第二条** 基本性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是高等教育质量管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学校的目标和使命是质量保证的基础，办学投入是质量保证的条件，办学过程是质量保证的核心，办学成果的评价是不断改进和提高质量的主要途径和措施。

**第三条** 基本目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的目的是通过对质量生成过程的分析，寻找保证质量的关键控制点，运用制度、程序、规范、文化等实施监测与控制，从而实现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四条** 本《纲要》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职业导向的高等教育，培养掌握职业技能、崇尚职业信用、彰显职业特色的高技术、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发展定位指导下，由教学质量保证的领导、组织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准则、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资源投入保证系统；教学运行保证系统；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修正系统五个系统组成，依据《纲要》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共包含20个一级指标，49个二级指标和179条质量标准。

#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创建思路与构架

**第五条**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创建思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创建以全面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以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理论的概念和方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实行体制化、结构化、持续化的监控、评价和诊断，从而构建一个任务、职责、权限明晰且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能够有效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的质量保证系统。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组成与构架。本体系由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领导、组织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准则、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资源投入保证系统；教学运行保证系统；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修正系统五个系统组成，其功能定位以及相互关系可以通过“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框架图”呈现。

图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框架图

# 第三章 教学质量保证领导、组织与管理系统

**第七条** 教学质量保证领导、组织与管理系统包含“领导、组织与管理”一个一级指标。

（一）领导、组织与管理包括组织机构；职责、权限与沟通；评估组织。

（二）质量要求为具有健全且层次分明的教学质量保证的领导、组织与管理机构；不同层次教学质量保证的领导、组织与管理机构职责明确、权限明晰、沟通顺畅；学校设立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能够有效的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估等专项评估活动，各项评估能够达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客观公正，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三）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其成员由分管教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为统一领导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修改和实施，制定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监督各个工作机构执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情况。

（四）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工作机构由学校各有关部门组成，包括：教务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财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以及各二级教学单位等。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二级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主体，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也是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应的质量目标及其质量标准；制定实现质量目标和达到质量标准的计划，并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根据监控系统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分析和改进。

（五）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评估组织机构是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和正常运行；组织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估等专项评估活动；统计、分析各工作机构提交的有关数据和报告等。

（六）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小组，作为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推进组织，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审议、监督及持续改进。

# 第四章 教学质量准则、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八条** 教学质量准则、目标与标准系统包含“质量准则”、“质量目标”、“质量标准”三个一级指标。

**第九条** 质量准则

（一）质量准则包括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教学中心工作、专业设置。

（二）办学定位

质量要求为学校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顺应时代发展特征，契合学校发展实际。

学校办学定位责任人是校长，主要职责为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负责五个系统间的协调工作，执行部门是校长办公室。

（三）发展规划、教学中心工作、专业设置

质量要求为学校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实际发展需求，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等能准确体现学校定位。学校各级领导、团队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切实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学校定位和区域战略发展需要，专业布局与结构合理，能够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学校发展规划、教学中心工作、专业设置责任人是分管教学校领导，执行部门为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学校发展规划由发展规划处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牵头制定。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学校专业设置规划，审阅教务处提出的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意见。教务处负责开展对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申报和审批工作。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进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调研，做好本部门拟申报新专业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具体负责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实施。

**第十条** 质量目标

（一）质量目标包括指导思想、总体愿景、培养目标、培养模式。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必须以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要求，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更加突出思想解放与理念引领，更加突出办学定位与需求导向，更加突出特色凝练与质量提升，更加突出教育综合改革与依法治校，提升内涵发展为指导思想；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以能够有效实施并持续改进，教学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人才培养工作思路清晰、运行有序，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生对学校教学服务及教师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教师对学校教学管理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为总体愿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社会人才需求，满足学生综合素质发展需要，目标构成具体、聚焦、可操作，各二级教学单位能够进一步具体细化专业培养目标且符合学校定位与规划，培养方案支撑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学校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工程相对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工科见长、管经文理艺多学科协调发展，在本地区乃至全国同类高校中具有示范地位的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学校指导思想、总体愿景、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责任人是校长，执行部门是校长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校长负责提出学校教学质量指导思想和总体愿景并制定总体培养目标。教务处在分管校领导组织下，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指导思想、总体愿景和总体培养目标负责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知识、能力、素质目标，并探索高技术、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各职能部处，各二级教学单位协调配合。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包括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标准、专业建设标准。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质量标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并顺应教学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标准能够明确反映质量目标且可操作；人才培养标准支持人才培养目标，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标准明确且满足社会需求和学生综合素质发展需要；专业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专业设置标准，师资队伍标准、课程标准等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其中，各主要教学环节，如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环节等质量标准明确，执行严格。

（三）质量标准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为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学校教学质量标准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牵头拟定，各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拟定具体质量标准；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各专业质量标准，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拟定；专业建设标准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拟定，具体包括专业设置标准、师资队伍标准等，教务处组织，各二级教学单位配合拟定理论教学、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环节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第五章 教学资源投入保证系统

**第十二条** 教学资源投入保证系统包含人力资源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施保证、信息资源保证、教学基本保证、产学研合作保证、教学学术资源七个一级指标。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保证

（一）人力资源保证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师资培养和培训。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管理科学、措施得当，生师比、专任教师和主讲教师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教学需要，师资结构合理，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科（专业）、学缘结构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满足学校发展需求且发展趋势良好，师德师风建设卓有成效，重视应用技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引进与培养；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合理、规划明确、措施得当，能够满足服务教学的需要，人员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教学管理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显著，对教学质量提高起到促进作用，培训制度化；学校教师培养和培训制度健全，能够满足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教师需求，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与培养机制完善，成效显著，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目标明确、方式多样、方法多元，效果良好，重视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明确、措施得当，实效性强。

（三）人力资源保证责任人是分管人事和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人事处、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人事处负责制定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规划，实施全校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的宏观调控，为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服务，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编定岗工作。人事处、教务处共同负责教师培训、培养，促进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师资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做好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学经费投入

（一）教学经费投入仅包括教学经费投入。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经费达到教育部标准，能保持持续增长；教学经费使用公开、规范、合理、监督机制健全。

（三）教学经费投入责任人分管账务校领导，执行部门是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财务处负责制定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公布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教学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教学经费的预算，做好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设施保证

（一）教学设施保证包括校舍建设、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维护正常能满足教学需要，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达到教育部要求，教学实验室与仪器、教学图书信息资料、教学教室、实习试验基地、社会实践体系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达到教育部要求，有专项训练场地和设施。

（三）教学设施保证责任人是分管资产与后勤工作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后勤保障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体育部和二级教学单位。后勤保障处（基建处）负责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校舍等教学设施建设，每年统计并公布其利用率，负责校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教学需要。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设施的使用计划，制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分析教室、实验室、实训室、计算机机房以及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等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体育部负责制定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及场馆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等，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保证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信息资源保证

（一）信息资源保证包括信息化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构建信息化网络平台，校园基础网络设施、学校数据中心、业务应用信息系统、通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得到较大的整合与共享，有效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学校日常教学、科研和管理的信息化步伐；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且能够稳步推进，校园网络资源、现代教育技术资源能保证教学、科研需要，教学资源库建设有一定规模、利用率高，教学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运行效果好；学校图书资料和电子文献资源能够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求，图书馆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教育部标准，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效果好、利用率高，管理手段先进。

（三）信息资源保证责任人是分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图书馆、教务处、信息化办公室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图书馆负责制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校园基础网络设施、学校数据中心、通用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负责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协调、管理协调、运行环境保障；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文献信息资源和网络教学资源的贡献、宣传、使用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基本保证

（一）教学基本保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

（二）专业建设

质量要求为专业建设目标明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专业建设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真正建立以应用技能型人才为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开展专业模块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水平；专业建设能够主动适应战略型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新需求，根据应用技能型人才规格要求，建立基于职业能力的专业教学标准；新办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教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培育专业特色，形成在本地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专业。

专业建设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标准；负责专业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对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进行指导。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专业建设规划，对照学校专业建设标准进行专业建设。

（三）课程建设

质量要求为课程建设思路清晰、计划合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与行业要求相适应；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规格要求；课程评价体系完整、合理；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网络教学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等建设和支持体系完善；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拓宽知识基础，提高综合素质，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与衔接。

课程建设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制定课程建设规范并加以实施，对课程建设进行管理和指导。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的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工作并实施有效管理。

（四）教材建设

质量要求为教材建设规划科学、措施有力；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价制度且执行严格；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使用效果好；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有一定数量高质量的自编特色教材和校企合作教材；有一定数量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和规划教材。

教材建设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教材预定计划，做好征订、供应等教材管理工作，组织教材编写，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质量要求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有成效，建设一定数量支持培养模式改革的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和创新训练中心；探索建设深度合作校外实习基地。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加以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二级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提出相应措施，具体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六）实验室建设

质量要求为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符合人才培养要求，仪器设备运行与维护正常、利用率高；建设一定数量的校企共建实验室且运行有效；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实验室建设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总体建设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交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年度总结报告。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产学研合作保证

（一）产学研合作保证包括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二）质量要求为产学研合作规划合理，措施有力，合作模式与运行机制有效；稳步推进知识服务团队建设，提升团队产学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建立一定数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能够促使知识产权产生、转移、转化有实质性突破；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有序拓展和建设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工作站；具有丰富的产学研合作成果，有一定数量的纵向、横向课题。

（三）产学研合作保证责任人是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科研处、产业发展处（技术转移中心）和二级教学单位。科研处和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制订合作规划、措施，建立合作共赢机制，指导协助二级教学单位开展合作交流。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实施产学研具体事宜，开展科研与技术服务，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促进教学质量工作。

**第十九条** 教学学术资源

（一）教学学术资源包括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学术资源管理。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显著，能较好地应用于教学，成效明显，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作用；教学研究氛围好，有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论文成果发表，有一定数量的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推进教学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学校科研工作、科研平台、科研成果和产学研发展对教学改革及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三）教学学术资源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科研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研究与改革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科研处负责制定学术资源管理制度，并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开展教学改革工作，有效利用教改成果、学术资源，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 第六章 教学运行保证系统

**第二十条** 教学运行保证系统包含人才培养方案、招生工作、教学过程保证、学风建设与服务、综合素质培养、就业服务与指导六个一级指标。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

（一）人才培养方案仅包括人才培养方案。

（二）质量要求为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坚持职业导向的高等教育，培养掌握职业技能、崇尚职业信用、彰显职业特色的高技术、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标准；培养方案制定规范，并适时修订，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有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围绕学生的能力提升、职业素养的养成和综合实力的提高及具有较好的人际交流和沟通、团队合作的能力培养进行，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形成校企联合运行机制，完善实践教学条件，打造特色教学团队，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专业教学管理及引入相关工程认证标准。工程教育改革成果显著；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管理规范，执行严格。

（三）人才培养方案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总体设计，提出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制定与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

（一）招生工作仅包括招生工作。

（二）质量要求为招生计划符合学校实际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招生宣传有针对性，效果良好；招生工作流程规范、科学，重视优质生源基地建设，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三）招生工作责任人是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监察室和二级教学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就业处负责做好学校的招生宣传、录取、生源质量分析工作。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的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生源质量分析工作。监察室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教学过程保证

（一）教学过程保证包括教学常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档案。

（二）教学常规

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教学运行正常；课表编制科学、合理；选课安排合理、选课系统完善；完全学分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学籍管理规范、准确；考试管理制度严密、安排有序、处理公正；成绩管理及时、准确、规范；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查公正、准确；教学秩序监测机制健全，认定、处理和执行教学事故程序规范。

教学常规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学常规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教学常规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负责学籍管理、考试管理等。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教学督导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运行、实施。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三）理论教学

质量要求为学校理论教学管理规范，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听、评课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课堂教学秩序良好，有科学合理的教师教学水平评价体系，学生评价好、满意度高。

理论教学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理论教学管理办法的制定与落实；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理论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单位日常理论教学质量管理、检查和督促改进工作。

（四）实践教学

质量要求为学校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内容合理，与理论教学紧密结合，能够有效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管理规范、秩序良好；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开放度高；实验开出率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达到教育部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实训工作人员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范，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合理，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高。

实践教学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教学单位开展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实践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二级教学单位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和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教学档案

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文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综合实验报告、教学成果、教师上课测评等教学档案齐全，归档及时；教学档案管理理念、方法先进，程序规范合理。

教学档案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负责指导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和教学档案归档工作。二级教学单位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及时准确的提供教学档案，为教学工作、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风建设与服务

（一）学风建设与服务包括学风建设、服务指导。

（二）质量要求为学风建设工作思路清晰，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得力的管理队伍，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学生上课出勤率高，作业完成率高，考纪考风良好，考试合格率高，学位授予率高。学校学生服务指导工作体系完备、制度完善、机构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服务与指导人员数量充足，学业导师尽职尽责，专职辅导员岗位生师比能够满足教育部、上海市教委规定；设置专门的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机构，工作程序规范，辅导老师数量充足；教师参与学生服务指导工作规章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形成师生良好互动交流机制。

（三）学风建设责任人是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学风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的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教务处负责教学常规工作管理并协同学生工作部（处）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配合落实学风建设规划，开展学风建设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实施各项服务与指导工作，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综合素质培养

（一）综合素质培养包括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体育锻炼。

（二）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

质量要求为学校有学生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有具体落实措施，学生参与率高；指导教师和经费落实到位，活动效果好，影响大，有上海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学生参与面广，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学校重视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明确的时间和任务要求；社会实践相关规章制度健全，激励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指导工作。

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责任人是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团委、艺术教育中心和二级教学单位。团委和艺术教育中心负责制定计划，建立活动基地，统筹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全校大型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各类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建立和完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各类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成果通报等。团委负责制订学生社会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组织学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类活动，并做好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三）体育锻炼

质量要求为学校学生体育锻炼有目标、有实施方案；体育活动内容丰富，能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不同锻炼需求；学生达到运动参与目标、体质健康目标、运动技能目标和心理健康目标；《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及以上。

体育锻炼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务处、体育部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选课、进行学生体育成绩管理。体育部负责制定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实施体育考核、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

**第二十六条** 就业服务与指导

（一）就业服务与指导仅包括就业服务与指导。

（二）质量要求为学校就业服务与指导工作思路清晰，体系完备，措施得当，成效显著，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以上，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就业工作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高；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健全，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典型案例。

（三）就业服务与指导责任人是分管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负责及时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分析；二级教学单位配合实施各项服务与指导，建设就业、创业基地，开拓就业市场。

#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修正系统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测、分析与修正系统包含监测、分析和修正三个一级指标。

**第二十八条** 监测

（一）监测包括教学资源投入监测、人才培养过程监测、评估与认证监测。

（二）教学资源投入监测

质量要求为学校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监测教学资源投入情况，收集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教学资源建设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对各种监督、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和改进；教学资源投入满足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考核观测指标中的“基础性指标”，“强制性指标”并通过实施激励计划应实现新的提升。

教学资源投入监测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为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相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资源投入与建设情况进行监测。

（三）人才培养过程监测

质量要求为学校对教学建设、教学运行过程秩序，教学规范落实进行有效监测，采集教学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反馈和整改；日常监测规范有序，可对理论与实践教学等质量进行监测；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充分发挥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和上海市高校状态数据申报系统平台功能进行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建立完善学校及学部（院）二级教学督导队伍，实现“三个全覆盖”，即覆盖全体教师、覆盖所有课程和覆盖教学全过程的教学督导工作目标；建立与完善在校生培养全程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实现人才培养过程全程监测。

人才培养过程监测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部门为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和二级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执行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各种监督、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反馈与改进。

（四）评估与认证监测

质量要求为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估以及毕业生评价等专项评估体系完善、机构健全、制度完备；各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程序科学合理，运行机制科学有效；按《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自主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沪二工大质[2016]196号）实施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并开展第三方评估；学校工程教育国际认证工作扎实推进。

评估与认证监测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执行人为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定期开展校内学年审核、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以及各类专项评估。

**第二十九条** 分析

（一）分析包括人才培养质量分析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分析。

（二）质量要求为能够遵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实施细则（试行）》（沪二工大质[2016]195号）采集、撰写并按时发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沪二工大质[2016]194号）采集、撰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按计划完成本科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数据采集及时有效、处理科学，评价客观、反馈及时、建议有效。定期反思和总结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发现不足，不断完善；教学质量逐年提高。

（三）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通过日常监督、教学评估和专题调查等活动的实施，收集有关数据；通过数据处理，对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行有效性进行分析，提供有关学生与社会满意程度以及教学服务要求、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的发展趋势等信息，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供改进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执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提交年度教学质量管理分析报告；组织各类专项调查，形成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

**第三十条** 修正

（一）修正仅包括修正。

（二）质量要求为教学质量保证相关措施切实有效、落实到位，持续改进效果显著；建立教学质量不断修正改进的长效机制。

（三）责任人是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针对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修正措施并做好记录。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制定的预防、修正和持续改进措施，并予以监督落实，同时负责对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提出改进意见，实现持续改进。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纲要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相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纲要》制定相关的配套实施文件。

二、本纲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三、本纲要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解释。